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由于公司疏忽相关信息披露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邬娅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泰安轩 B 座 803 号

2、自然人

姓名：罗铁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泰安轩 B 座 803 号

3、自然人

姓名：罗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98 号碧海红树园 6 栋 28B

4、有限合伙法人企业

姓名：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98 号碧海红树园 6 栋 28B

5、有限合伙法人企业

姓名：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邬娅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3.10%的股份，是公司董事长；关联方罗威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96%的股份；关联方罗铁辉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99%的股份。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88%的股份，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已成为建设银行分行“孵化云贷”项目合作机构，此次贷款为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已投资企业推荐的“孵化云贷”项目贷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邬娅玲、罗铁辉和罗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关联方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申请该贷款进行推荐。

更正后：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邬娅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泰安轩B座803号

2、自然人

姓名：罗铁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泰安轩B座803号

3、自然人

姓名：罗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98号碧海红树园6栋28B

4、有限合伙法人企业

姓名：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98号碧海红树园6栋28B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邬娅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0%的股份，是公司董事长；关联方罗威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96%的股份；关联方罗铁辉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99%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邬娅玲、罗铁辉和罗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联交易公告》将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